



103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1.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2.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地 址：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第一校區)

電 話：(037) 38112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電話：(037) 324207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博士班重要日程表

日期	相關日程	備註
102. 12. 10(二)	公告招生簡章	
103. 05. 19(一) ↓ 103. 05. 27(二)	1. 5/19 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 2. 5/27 報名截止(資料寄件截止日)	1.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5/19 上午 9 時至 5/27 下午 5 時止。 2. 以 <u>限時掛號郵戳</u> 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
103. 06. 06(五)	複試	
103. 06. 09(一)	成績公告 (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103. 06. 09(一) ↓ 103. 06. 12(四)	1. 成績複查開始 2. 成績複查截止	1. 成績複查作業請考生先傳 真申請單，再以限掛郵寄。 2. 成績複查至中午 12 時止。
103. 06. 17(二)	放榜及寄發成績錄取通知單	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103. 06. 23(一)	1. 正取生報到 2. 公告遞補缺額名單	1.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下午 5 時前，網路公告缺額
103. 06. 24(二) (起)	備取生報到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	2
叁、報名規定事項.....	3
肆、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5
伍、放榜.....	6
陸、複查成績.....	6
柒、申訴辦法.....	6
捌、正取生報到.....	6
玖、備取生遞補.....	7
拾、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7
拾壹、簡章未盡事宜.....	7
拾貳、考試規則.....	8
拾叁、博士班分則.....	9
拾肆、附錄	
附錄一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2
附錄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3
附錄四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14
附錄五 需要造字申請表.....	15
附錄六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6
附錄七 成績複查申請單.....	17
附錄八 本校交通位置圖.....	18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二年至七年，但報考在職生錄取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者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

在職生需具備與一般生相同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至103年9月1日止，現職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二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二年(含)以上。**報名時未繳交在職證明書及滿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格式，請參閱簡章第四頁。

2. **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參閱附錄四)**，**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三、以上報考資格規定外，各博士班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參見各博士班分則)

【註】

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博士班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博士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本校博士班畢業生必須通過之相關資格，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四、本招生簡章所列博士班之入學學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

五、報考資格代碼：網路報名時，考生請參閱下頁「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填寫報考資格代碼。

六、資格不符者恕不退費，請繳交報名費前務必確認清楚。

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

報考身 分別	資格 代碼	資格認定標準
一般生	1A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
	1B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C	逕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D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E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F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G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在職生	至103年9月1日止，現職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二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二年(含)以上。	
	2A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
	2B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C	逕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D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E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F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G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本考試報名時僅審查在職生之在職資格，其他所有相關學歷(力)及在職進修同意書等文件，鈎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二)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務必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錄取。**考生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視同已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補辦報名手續。**
-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其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別、組別、身份別與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
- (四)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3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國軍義務役人員、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能讀，應自行負責。如依有關法令規定無法就讀者，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八)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依簡章**附錄五**「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 (九)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博士班考試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十)博士班複試地點由各博士班自行訂定，考生可自行上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查詢。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考生參與複試時，請攜帶**「複試報名表」**以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辦理報到手續。考生於複試報名表下方空白處簽名後，交予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複試報到人員。未完成繳費、未繳交報名表及未遵守相關規定者不得參加複試。若已到校應試，其複試成績將不予採認，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完成並繳交報名費用》
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完成報名程序)**

103 年 5 月 19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05 月 27 日(二)下午 5 時止

※本考試報名時僅審查在職生之在職資格，其它則採先考試、錄取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報到後經審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 **上傳之照片檔需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勿超過 1MB。**

(四)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

1. 收件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一)至 103 年 5 月 27 日(二)。

2. 收件方式：

(1) **郵件寄送者**：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寄送，於報名截止日期(103 年 5 月 27 日)前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2) **自行送件者**：於報名截止日期(103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非上班日不收件)，送達本校第一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或檢查表件，**以登錄時間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3) **快遞送件者**：於報名截止日期(103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第一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收發室登錄收件，**以登錄時間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3. 報名表件放置方式：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資料袋信封封面用紙，黏貼於 B4 之信封袋上。文件請依照下列報名表件放置方式，依序排列整齊並用夾子於左上角夾妥，平放裝入準備好之 B4 報名信封袋彌封後，依規定期限送達至本校。

報名表件放置方式

序號	繳交資料	說明
1	報名表	考生核對報名表內容無誤後，請於表件下方 <u>考生簽名處</u> 親筆簽名
2	博士班指定繳交之各項資料	請考生詳見博士班於招生分則中，所列之相關規定。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一般生免附)，請另附下列各項表件		
3	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考生依其選定符合之報考資格，繳交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4	在職證明書正本	證明書之格式：由各考生現職機構自訂格式，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 1 個月開立方有效)、機關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5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在職證明書如有 2 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服務年資證明書則可免繳。 2.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二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二年(含)以上。

三、報名費：

(一) 繳交報名費：

依報名表上個人「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含網路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保存報名費收據。考生可自行選擇下列三種繳費方式之其中一種，繳費方式說明請參閱附錄三。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3. 全國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請注意：繳費期限與1.、2. 項日期不同**)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2,500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1.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

(1)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申請免繳報名費〔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別〕，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者，請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六)、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2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103年5月27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3)考生所需繳交之相關報名審查資料袋仍請依規定期限前(102年5月28日前)另逕寄達。

※考生各階段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費如有溢繳情形者，一律不得要求退費；如有短繳情形者，應依規定金額補繳。請考生多加留意。

肆、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博士班考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仍無法分出高低，則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而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代表之(見簡章第拾叁項)，若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考生有任何一項科目(書審、筆試、面試)中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同博士班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五、放榜後，各博士班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若備取生

全部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同博士班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名額得互為流用。

伍、放榜

- 一、錄取名單除於本校網頁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
- 二、網路查詢：本校首頁 (<http://www.nuu.edu.tw>) → 招生訊息。

陸、複查成績

- 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筆試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僅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成績登記清冊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後**，將申請單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
- 五、複查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柒、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20 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逕寄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博士班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捌、正取生報到：(本人自辦或委由親友代辦)

一、報到時間：

正取生應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上班期間)，於各博士班之指定地點報到後再至註冊組繳驗證件，放榜後，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錄取)通知單者，仍依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繳驗證件：

正取生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一)身分證正本並附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二)畢業證書(已畢業者)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 (三)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驗)
- (四)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三、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持外國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
-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 五、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玖、備取生遞補:(本人自辦或委由親友代辦)

-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所遺缺額於網路公告並依序遞補至 103 年 7 月 21 日為止,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報到之繳驗證件)。
- 二、備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錄取)通知單者,仍應依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報考資格審查,備取生應自行於公告時間上網查詢是否獲得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 ※放榜後,正、備取考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拾、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做調整)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理工學院	12,000 元	1,500 元

※ 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 相關連結：<http://www.nuu.edu.tw/UISWeb/wSite/public/Data/f1338372407687.pdf>

拾壹、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彙編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貳、考試規則：

- 一、考生需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等證件代替）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 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小型電子計算機、電腦及相關電子設備外（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簿籍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六、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違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撕毀或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答案卷面上之彌封條及在答案卷面評分區內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作答題號標示不清楚，而無法判定作答之題號，該題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需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拾參、博士班分則：

系、所、學程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身份別	一般生與在職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2 名		
考試科目節次 與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以指定繳交資料為準(內容如下) 1. 大學與研究所成績 2. 碩士論文摘要 3. 推薦函二封 4. 研究計畫書 5. 研究著作 6. 其他任何有助審查之資料	滿分 100
	複試	面試 a.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報告 b. 英語能力 c. 其它背景知識問答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 複試 2. 書面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245 傳真：037-382223 系所網址： http://pmcp.nuu.edu.tw E-mail： pmcpn@nuu.edu.tw 聯絡人：潘先生		
備註	1.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拾肆、附 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力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軍警院校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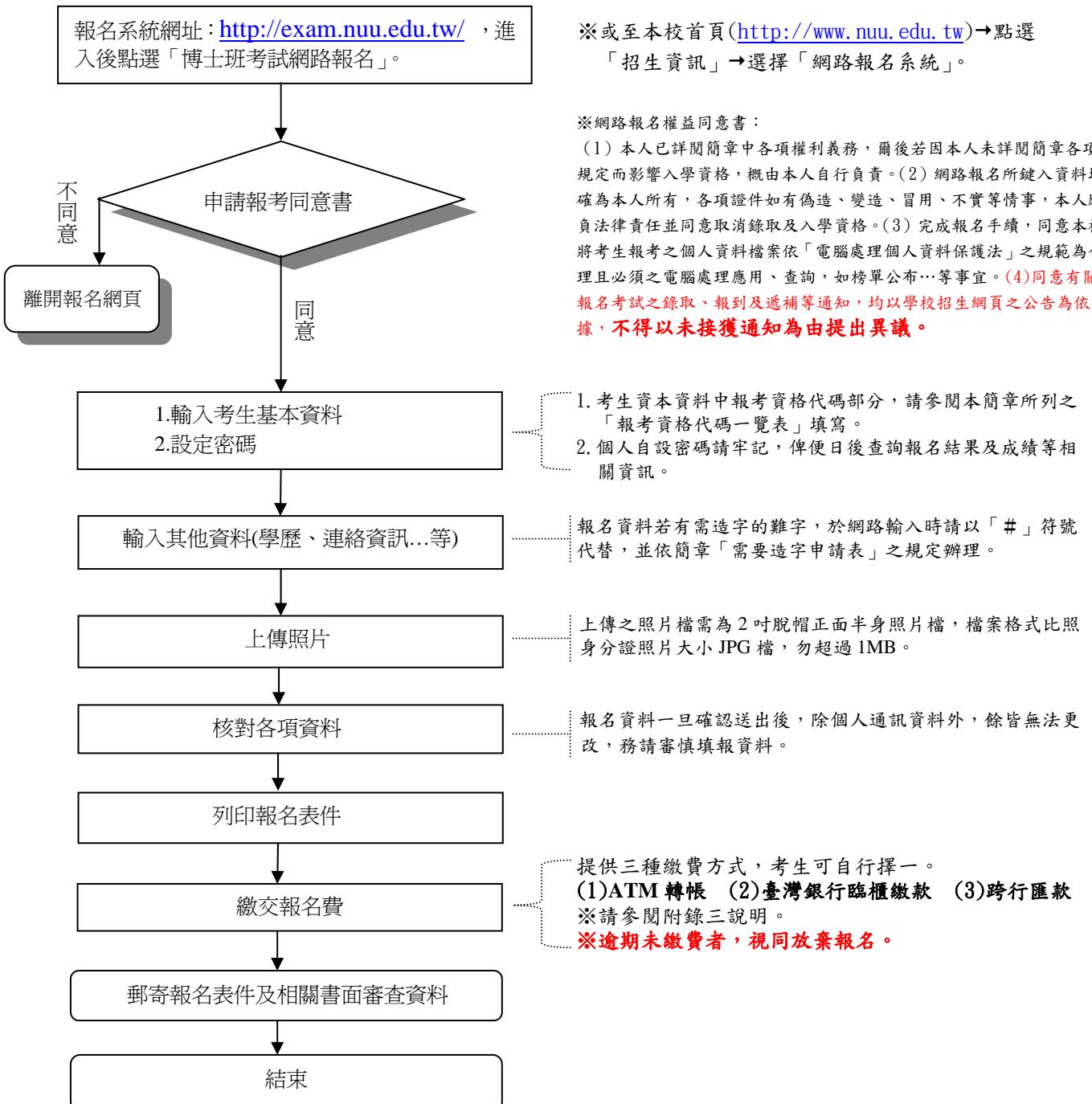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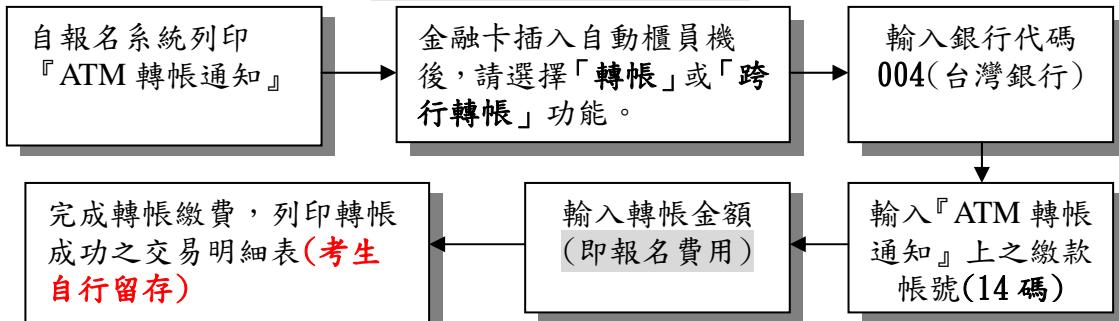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請參閱本簡章中「參、報名規定事項」中之說明。

二、繳費期限：103年5月19日至103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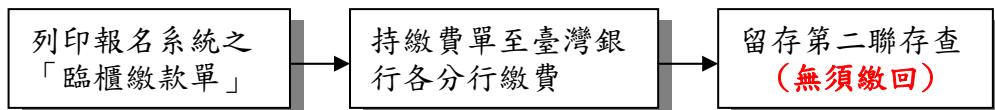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繳費)

1.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台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 (1) 持具轉帳功能(不限考生本人使用之)之金融卡，於規定時間內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之手續費須自付)。
- (2) 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完畢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14碼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若無扣款紀錄者，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若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確認持有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繳費限於103年5月23日前(金融機構上班日)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到考試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上述規定時限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中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繳款1天(郵局需2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附錄四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報考博士班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備註	現仍在職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推薦機關：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附錄五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需要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號		
報考博士班別					
身分別(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組)	
手 機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					
備註：					
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037-324207，逾期恕不受理。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附錄六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博士班別							
繳款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繳費帳號(14 碼)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但需 為考生本人帳號)	郵局：局號(7 碼)：			帳號(7 碼)：			
	銀行：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_____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03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						
備註：							
1.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費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 2. 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 <u>103 年 5 月 27 日前</u> (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供審核辦理報名費減免退費之申請。 3. 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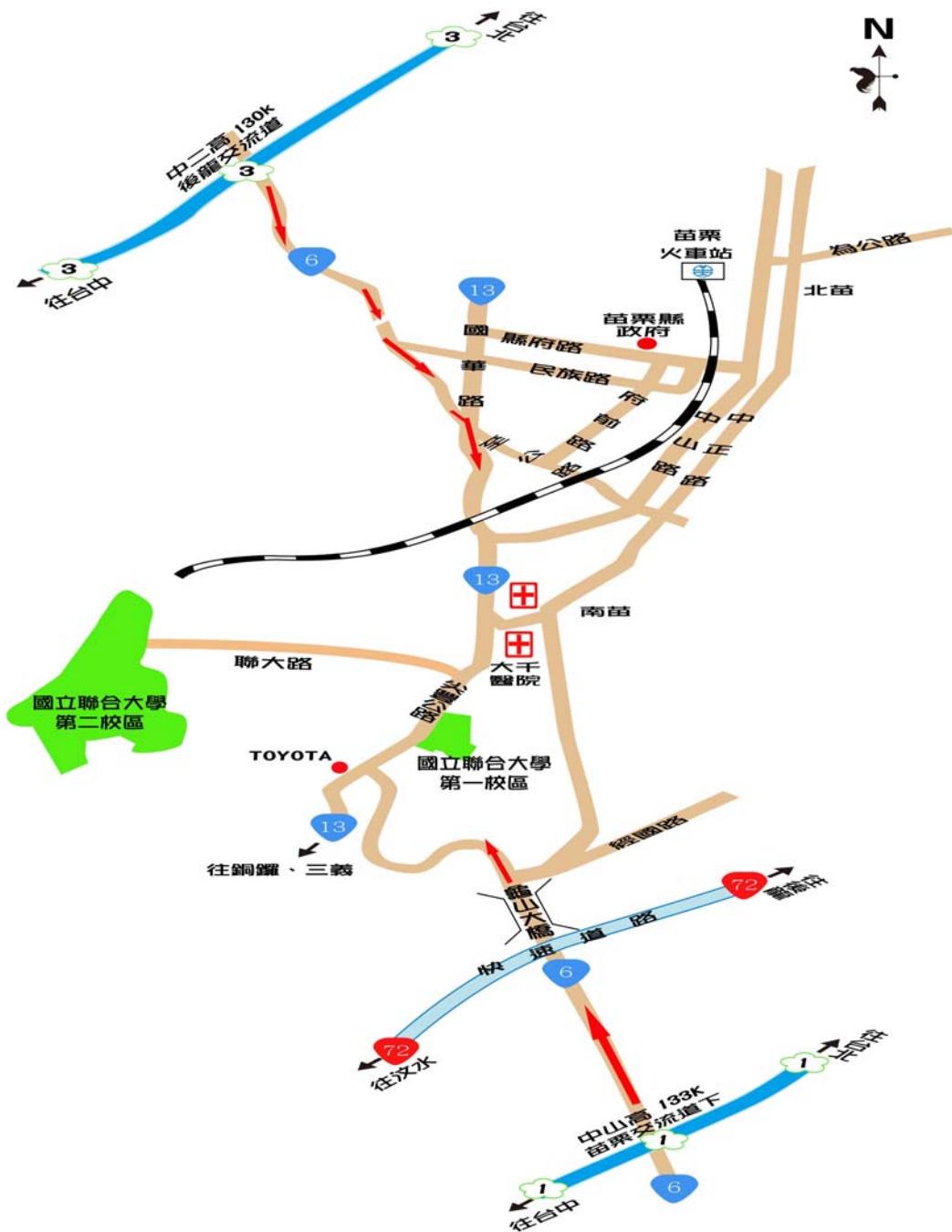
附錄七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單**

姓名			准考證號		博士 班別	
複查科目名稱		成績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附註		
				<p>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先傳真，再以限掛郵寄)</p> <p>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p> <p>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單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p> <p>五、複查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p>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					年 月 日

附錄八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位置圖

***開車到國立聯合大學**

1. 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 (132KM) 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台六線)，經過龜山橋直達本校 (苗栗交流道至本校之距離約三點五公里)。
2. 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 (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台六線)，沿台六線直達本校 (後龍交流道至本校之距離約四公里)。

***搭公車到國立聯合大學**

1. 搭乘豐原、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至本校約十分鐘到達本校。
2. 新竹客運南苗站搭乘往「后里、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校門口之站牌下車。

***搭火車到國立聯合大學**

1. 搭乘火車於苗栗火車站下車，得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火車站至本校之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20 至 150 元之間)。
2. 搭乘火車於苗栗火車站下車，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后里、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校門口前站牌下車。